

河北省金属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制度

“河北省金属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运行管理制度是根据《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依托单位相关制度而制定，已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详见“河北省金属矿山安全高效开采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佐证材料”。

1. 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管理委员会是中心的最高领导机构，其主任由石家庄铁道大学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处处长担任，委员由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共同推举产生。一般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上一年工作情况，安排下一年工作部署。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各研究小组是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办公室人员协助主任收集议案，准备会议议题、资料 and 文件，负责做会议记录，整理记录，编制会议纪要，并向全体委员通报，并负责档案记录和保存。

2. 技术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技术指导委员会是中心的技术咨询指导机构，其主任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力的专家担任，委员由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教授组成。技术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中心的研发方向和

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技术指导委员会通过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生效。

3. 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度

人才引进：中心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为核心，以培养内部人才能力为重点，加速技术开发，通过一系列政策、薪酬和福利制度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形成中心技术核心力量和学科带头人，对引进的技术人才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除了为其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实验设备等科研平台条件外，还提供再深造的机会，为单身人员提供住房补贴保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人才培养：每年选派至少 2 名技术骨干到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以及合作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培训进修，为中心培养后备技术人才。考核优秀的员工优先考虑调整薪酬待遇；为员工提供职称评定和晋升机会，并根据技术职称给予技术津贴；鼓励中心人员将所形成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软件开发、授权专利等）积极转化。在国家 and 地方相关文件允许范围内，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给予中心人员最大收益权限。

4. 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中心考核注重科技创新和解决国家、地区重大需求的实效，注重对国家、行业产业、区域经济的贡献评价指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奖励评估体系。依托单位对中心实施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

建立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整体绩效评价机制。中心年度内部考核分为对中心主任、研发团队负责人的个人考核以及对创新团队的团队考核。管理委员会对中心主任进行考核，中心主任对研发团队负责人进行考核，研发团队负责人对研发团队人员进行考核。通过年度评价表及聘任合同采用任务完成度的打分制进行打分。中心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每年给团队拨付一定数量的科研奖励、自主科研经费。

5. 研发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制度

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主要用以支持与本中心研发方向有关的课题研究，国内外的科学与教育工作者、工程技术工作者都可以在开放基金课题指南范围内向本中心申请开放基金。申请者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获基金资助的课题，每年度须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同时提交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结题后须提交研究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开放基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执行。

6. 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制度

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中心依托单位的相关制度。要求定人使用，定人管理，定期检修。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交接手续。存放仪器设备的场所应有安全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集中共用、协作共用、专管共用的仪器设备，除本中心专业人员外，其他部门的人员使用必须由仪器设备所在试验室组织学习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建立设备使用评价制度，设立可行的

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设备购置、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中心仪器均为科研必需仪器，为确保科研开发、资源共享、提高仪器使用率，仪器设备的借用和仪器设备外借要严格执行审批和登记手续。仪器设备发生遗失、损坏或事故时，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的大型科学仪器纳入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管理，实行中心大型科学仪器和专用设备面向社会开展有偿服务，提高大型科学仪器和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7. 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等，一般以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评价）、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作为成果形成的依据。中心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和奖励专利申请工作。对关键核心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对不宜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中心将其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此外，还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确定保密的等级，期限，并和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中心专职人员在本中心完成的成果、专利归本中心所有，对有突出贡献的以股权等形式予以奖励。

8. 经费管理制度

依托单位对中心财务实行统一领导、二级管理、集中核算的体制。在依托单位统一领导下，以中心为单位进行管理和核算，实现总额控

制、独立运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心经费筹集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以共建单位来源为辅。中心所需资金纳入依托单位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确保研发资金及时到位。